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事项。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改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行，该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行。该准则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该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

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该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四）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

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99,451,268.2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议	其他收益：442,857.12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46,081.1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5,343.9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0,737.17 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